

以案释法

关爱失足青少年 延伸帮教促成长

为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近年来,区检察院坚持把关爱帮教失足青少年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依托社会资源构建帮教网络,采取原则性和个性化相结合的帮教模式,不断关爱帮助失足失范青少年重新走上正道,助推社会和谐稳定。2014年以来,区检察院成立了“老、中、青(少)”法治宣讲团,开展模拟法庭、法治宣传、演讲比赛、法治课堂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40余次,共帮助21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案例1】

2013年4月,南京市某校高中生小雨和小华经预谋抢劫地点、策划路径,采取口罩蒙面、持刀威胁的方式,从营业员处抢得现金一千余元,后二人分赃。对于这起未成年人抢劫案,高淳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同年8月,区检察院对小雨以抢劫罪提起公诉,对小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9月,小雨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缓刑二年。

“案发后,他们都面临着失学的困境,我们明白若不能让他们继续上学参加高考,将对他们产生毁灭性的打击,极不利于今后成长。”区检察院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赵善福表示,为帮助二人安心改造,区检察院多次与学校、教育部门沟通,最终帮助二人重返校园继续读书,与学校、家长成立帮教小组,并定期来校和二人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化解他们心中的困惑,激发他们向上的动力。

【帮教成果】

小雨和小华经过不懈努力考取了理想的大学,实现人生逆转。高考结束后,18岁的小雨和小华来到区检察院,将一面鲜红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给帮助过他们的干警,以表感激之情。

【案例2】

2015年7月31日,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全市首例打击报复证人案。经举行不公开听证会,对另一名犯罪嫌疑小乐(化名)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小乐当时未满18岁。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区检察院组织案件承办人、关工委老同志、法定代理人并首次引入辩护人组成的帮教小组对小乐及时展开帮教。帮教期间借助“黄丝带观

护帮教中心”的力量,向其推荐经验丰富养殖专家传授其养殖方法,听取创业知识讲座,同时为其筹措创业资助金,并联系贷款渠道,解决资金难题。

【帮教成果】

目前,小乐养殖成熟的第一批鹅已全部销售,正在扩大养殖场所。小乐也从案发时的沉默、少言寡语,变得乐观开朗,积极向上。今年夏天,就在小乐扩大养殖规模之际,高淳暴雨袭来,“两湖一江”水位超高,防汛形势严峻。小乐看到团区委招募志愿者的消息,二话不说在网上主动报了名,并加入了“高淳青年防汛突击队”的微信群,小乐还积极参与到所在村集体组织的防汛工作中。

“帮助失足青少年顺利回归社会、健康成长,体现的是法治的要求,也是社会的需求。通过帮教小乐从一个失足少年,到积极创业,甚至能主动参加防汛以回报社会。”区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徐利欣慰地说道。

区关工委领导刘文晖指出,关爱帮教是各级关工委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依法、用情、据理来帮助涉及犯罪未成年人重拾人生信念、确立人生理想、树立法制意识,做一个与个人、与家庭、与社会都有益的有用之才,既有迫切的现实需要,更关乎失足失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一项利在当代、功垂千秋的神圣事业,做好关爱帮教工作能积极地维护社会秩序、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近几年来,区检察院领导非常重视关爱帮教工作,区检察院关工委在关爱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老同志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奉献了真诚和爱心,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帮教机制

依托社会资源 因地制宜构建帮教网络

区检察院紧密结合辖区未成年人犯罪的实际情况,积极引入社会资源,构建了检察机关、管护教育基地、学校、社区等多位一体的帮教网络体系。

一是搭建一个帮教平台。2012年在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桥社区建立全市首家管护教育基地;2015年在红太阳公司建立全市首家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观护帮教工作站;2016年初与民盟江苏省委合作设立全省首家“黄丝带”观护帮教中心。与此同时,区检察院向区委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与辖区红太阳公司达成每年10万的赞助协议。二是完善一套帮教机制。从涉罪未成年人的特殊性出发,在帮教内容、帮教流程、行为规范方面予以特别规定。三是建立一支帮教队伍。成立了一支由具备心理咨询师资质的干警担任负责人,“资深”社工、关工委老同志、律师等组成的帮教小组。四是推动形成全市网络格局。出台《高淳区院管护教育基地接收辖区外管护对象若干规定》,目前已经接收辖区外对象3人。

紧扣对象特点 因人而强化帮教措施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不同的帮教对象采取原则性和个性化并存的帮教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一是制定“私人定制”帮教档案。二是打造“个性化”帮教方案。以帮教对象自身特点为基础,以确保帮教对象顺利改造为目的,确立不同人员对其实施帮教。区检察院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赵善福介绍道:“如对于单亲家庭缺乏母爱的已婚女同志为主帮教人,通过生活上关心关爱等方式对其进行帮教。”三是灵活转变帮教措施。区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徐利表示,目前区检察院首创了“开放式、阶段性”帮教模式,即在帮教过程中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评估打分,激发帮

教对象自觉改造的动力。

延伸工作触角 因势利导确保帮教效果

区检察院在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的同时,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目的,主动将工作触角延伸,面向辖区留守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多个特殊群体开展关爱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

与此同时,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洪艳艳强调,区检察院在近几年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教育挽救了一批失足失范的未成年人,但由司法机关对他们进行帮教,毕竟是治标之策,不是治本之策。希望学校、家庭、社会共同来关注这个问题,从家庭监管、从学校教育、从社会道德体系的建设这一方面让孩子远离犯罪,从根本上杜绝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出现。



区司法局、区法宣办主办

邮储银行发放全市首笔农业保险贷款



近日,邮储银行高淳支行联合人保财险高淳支公司成功发放全市首笔农业保险贷款,进一步增强了该行业支农惠农的力度和渠道。

“我种植水稻有十多年了,今年受前期汛情影响,成本投入加大了,急需资金,以前贷款基本上都要担保或者抵押,比较麻烦,这次只要缴纳了农业保险就能无抵押无担保地拿到贷款,确实是解了我的燃眉之急。”成功领到农业保险贷款资金的阳江镇水稻种植大户高某表示,阳江镇是此次邮储银行联合人保财险公司推动农业保险贷款落地的主要区域。

高某所说的贷款即为邮储银行与人保财险公司合作办理的农业保险贷款,据悉,该贷款品种由省财政厅牵头,邮储银行与人保财险公司具体操作办理,以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为基础开发的一

款信贷产品,其设立宗旨是通过财政资金增信带动金融机构,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易获得、低成本的惠农金融服务,具有无抵押、无担保、利率低、手续简便等优势,只要缴纳政策性农业保险满两年就能到邮储银行申请办理。

今年以来,我区受汛情影响,区域内农业受损严重,受灾面积12.44万亩,成灾面积3.938万亩,绝收2.176万亩,其中螃蟹受灾4.92万亩,水稻4.69万亩。“如何让这些受灾农业经营主体尽快恢复生产及经营常态,是我行认真思考的一个课题和金融回馈地方特色经济产业发展的一个重点,农业保险贷款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推出的,是人保财险公司保险赔付的下一环。因为我区是今年农业受灾的重点区域,所以我们工作启动的也比较快,这次发放的农业贷款也是全市第一

单。”邮储银行高淳支行副行长徐良军告诉《今日高淳》。

据了解,近年来,邮储银行按照“服务三农、回馈地方”的经营理念和市场定位,不断加大了支农惠农力度,此次推出农业保险贷只是邮储银行着力提升三农服务能力的一个缩影。“目前我行还有一个惠农产品正在落地实施,主要针对区域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这样一个措施,也是积极参与到区域内的精准扶贫工作中去,履行邮储银行的普惠金融理念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社会责任。”邮储银行高淳支行行长祁勇表示。(郇慧慧)



景桥茗苑南区5、6号楼房源表

序号	幢号	室号	面积	所在楼层	评估单价
1	5	501	125.57	5	5646.9
2	5	402	125.57	4	5676.9
3	5	207	125.57	2	5646.9
4	5	502	125.57	5	5646.9
5	5	505	125.57	5	5646.9
6	5	607	121.9	6	5621.9
7	6	608	121.9	6	5621.9
8	6	501	100.73	5	5671.9
9	6	402	100.73	4	5701.9
10	6	502	100.73	5	5671.9
11	6	505	100.73	5	5671.9
12	6	406	100.73	4	5701.9
13	6	506	100.73	5	5671.9
14	6	601	97.05	6	5646.9
15	6	602	97.05	6	5646.9
16	6	605	97.05	6	5646.9
17	6	606	97.5	6	5646.9
18	6	503	95.29	5	5651.9
19	6	504	95.29	5	5676.9
20	6	604	90.87	6	5651.9

售楼地址:高淳区淳溪街道淳南路99号16幢一楼

电话:56856575

高淳县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